

惠东县平海镇寨头村新围、碧甲村 新湖美丽宜居项目采购施工图审查服 务采购需求书

采购项目名称：惠东县平海镇寨头村新围、碧甲村新湖美丽宜居项目
采购施工图审查服务

公开选取人：惠东县平海镇人民政府
日期：2026 年 4 月 13 日



公开**选取**项目内容

一、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需取得国家住建部或省住建厅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认定证书》，专业为**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给水、排水）**，资质等级为**二类**或以上。

3、此项服务无需要回避机构。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惠东县平海镇寨头村新围、碧甲村新湖美丽宜居项目采购施工图审查服务

2、建设服务单位：惠东县平海镇人民政府

3、项目地点：平海镇

4、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张政 13316790001

5、项目概况：

①新围小组：村口入口改造提升一处、道路人行道建设约 200 米，1.2 米宽、主干路沥青路面铺设约 4000 m²；生态公园建设约 3500 m²（含环湖步道、湖塘改造、园路、绿化、亮化）；河道挡墙护坡 210 米、村内污水雨水管网改造约 2500 米（主管）、村内巷道硬底化约 2300 m²、篮球场及周边修缮约 1000 m²（含地面、树池改造、周边环境提升整治）、房前屋后改造约 800 m²、禽畜圈养点改造 800 平方米、外立面改造 1000 平方米、河道清淤约 1000m³、修建蓄水坝 24 米、新建河堤挡土墙约 450 米；购置污水处理设施一座、购置水库移民特色宣传牌及运动器材等内容。本次采购的是施工图审查服务。

②新湖小组：新建两条灌溉水渠，一条长为 100 米的 1*1 米水渠，以及一

条长为 250 米的 0.4*0.4 米水渠，建设 4 块涵板及施工便道。项目总投资约为 833.26 万元。

6、费用计算：

本次采购服务金额按相关收费标准计算，并按市场调节价确定服务金额区间为15000元-18200元。

7、服务时间：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以合同签订为准，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8、验收：验收时间为服务完成后验收，由项目业主自行验收。验收标准以行业标准为准。如发生验收不合格情况，以合同内容为准，包括但不限于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

三、工作内容

①新围小组：村口入口改造提升一处、道路人行道建设约 200 米，1.2 米宽、主干路沥青路面铺设约 4000 m²；生态公园建设约 3500 m²（含环湖步道、湖塘改造、园路、绿化、亮化）；河道挡墙护坡 210 米、村内污水雨水管网改造约 2500 米（主管）、村内巷道硬底化约 2300 m²、篮球场及周边修缮约 1000 m²（含地面、树池改造、周边环境提升整治）、房前屋后改造约 800 m²、禽畜圈养点改造 800 平方米、外立面改造 1000 平方米、河道清淤约 1000m³、修建蓄水坝 24 米、新建河堤挡土墙约 450 米；购置污水处理设施一座、购置水库移民特色宣传牌及运动器材等内容；

②新湖小组：新建两条灌溉水渠，一条长为 100 米的 1*1 米水渠，以及一条长为 250 米的 0.4*0.4 米水渠，建设 4 块涵板及施工便道。项目总投资约为 833.26 万元。本次采购的是施工图审查服务。

四、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总价

3、计价标准：根据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费收费标准（计价[2002]10号）和施工图审查收费规定（惠价[2011]122号）、工程勘察取费可参考《市政工程投资估算编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2007]164号）计算。

五、公开选取机构的要求

（一）工期要求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以合同签订为准，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结算方式

结算方式：双方签订合同，且中选人提交成果给选取单位，待选取方立项完毕无误，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

（三）其他要求

1、合同期内如发生人身安全及其它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有中选单位负责；

2、确定中选单位后，合同签订前须按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审定；

3、中选单位在接到选取单位通知后，须安排项目负责人于2个工作日内到选取单位办公地点签订合同及领取项目的“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及项目相关资料”，领取时须提供项目负责人负责该项目的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含身份证复印件，领取时，须出示身份证原件）。

4、中选单位领取确认书后2个工作日内须提供为本项目服务人员名单及所有人员相关证书的复印件（须出示原件）和近3个月的社保明细证明复印件（若中选单位派驻本项目人员的社保是其分支机构购买的，须中选单位出具相关证明文件确认在其分支机构购买社保的人员为中选单位所属员工）。

5、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6、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0）。

7、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违约责任

需报名的中介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相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将直接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将中选单位列入“黑名单”，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单位：

1、中选单位在接到选取单位通知后，项目负责人未于2个工作日内到选取单位办公地点签订合同及领取项目的“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或项目相关资料”，或无法在3个工作日内完整提供需求书要求的资料。

2、由于中选单位原因，导致工期滞后，中选单位不能按要求工期完成招标工作。

七、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